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业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签署《托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避免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委托管理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